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曉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電子信箱：sma118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35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辦法（376550000A_111003512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辦理「花蓮高爾夫 球場青少年儲、培訓隊」修正後入隊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公司111年2月18日(111)高字第111020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3 16:41:34

111/03/04
1110001142